



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聚A,基金代码:000632)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场内利率市场化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0.0%(含)。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适用的利差设定为1.925%。

聚利A份额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分别进行第二次开放赎回与申购,鉴于2015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25%,因此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40%(1.1×2.25%+1.925%=4.4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0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聚利B份额(000633)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和聚利B份额(基金代码:00063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于申购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27: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持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全部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为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2015年6月3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聚利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聚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聚利B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 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聚利A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被确认的申购

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聚利A份额无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该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 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蒋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蓓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鹏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龚坚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聚利A份额的份额折算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A份额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A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6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A份额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该日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利A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1.000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6月3日和2015年6月4日分别开放赎回、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二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

证券代码:0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279,940,20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兑付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9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

联系人:宋晓娟
联系电话:(028)-68339558
传真:(028)-683398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0630 公告编号:2015-03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相关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自2015年6月01日开市起停牌,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在西南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为最高报价人。

详情请查看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的公告》(编号:2015-046号)

二、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万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天风证券东资格尚需银监部门审批,公司通过向银监部门和宜宾市商业银行了解,由于银监部门正在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改革,对审批权限履行调整需要的时间尚不确定,因此天风证券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最终审核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收到的价款暂时计入预收账款中,待银监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及相关程序完成后才能确认为收益。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如因中国银监会机构作出不予受理,或经审查作出天风证券不符合入股宜宾市商业银行东资格的决定,在中国银监会机构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扣除应付给交易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价款退还天风证券,交易合同同时自动终止。

公司将及时对资格审查及交易进展情况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股东浙江盛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控股”)函告,知悉盛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月9日,盛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28.74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盛隆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528.74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二、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5年6月1日,盛隆控股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拟变更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51%股权,交易价格为11,98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交易对方为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证万融”)、何凯南、何凯峰等16名法人和12名自然人,其中青岛中证万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5月20日,沃华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丙贤、郑建彪回避表决。

2015年5月21日,沃华医药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杜淑香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淑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淑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淑香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它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淑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杜淑香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和4月20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请示》。

201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7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智慧能源”(股票代码:000890)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将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